

湛江市麻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湛麻人社监字〔2024〕22号

深圳市中御建筑劳务有限公司

经调查，你司在承建湛江市麻章桃源里装修项目中存在拖欠邓路生等44名工人工资¥708678元，我局于2024年8月29日向你司邮寄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湛麻人社监字〔2024〕22号，于2024年9月4日送达被拒收。后通过手机短信发送（郑旭手机13602609884）和2024年9月5日在麻章区政府网站公布送达。但至今，你公司未按要求支付工人工资，违反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（三）款的规定。

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（三）款；“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。”拟对你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对你司进行行政处罚壹万玖仟元整（¥19000元）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地址：湛江市麻章区育才南路13号 邮编：524094

联系人：刘献武 黄小凤 联系电话：0759-2733686

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联交被告知人。